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1月12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光集团”）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》，获悉：宝光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技术进步”）于2016年11月17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将于2019年11月17日约满到期。经双方协商确认，该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，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协议期满之日起自动解除。

宝光集团与技术进步于2016年11月17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》（2016-86号）。双方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，将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4日